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

樓

承辦人:陳冠穎

電話:02-27208889#8378 電子信箱:ap827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:北市都授建字第112620238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會建議本局112年11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0497 號函,有關安全觀測系統辦理及設置監測數據之雲端資料 庫、監測數據告示牌等執行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2月28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21200158號函。
- 二、依本局112年11月8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80497號函說明一 (略):「即日起本市涉及連續壁施作及地下室開挖之建 築工程與雜項工程,施工期間應依施工計畫備查之安全監 測系統計畫辦理相關監測,並由承造人設置監測數據之雲 端資料庫,自申報開工至主結構體完成前隨時更新其資料 庫(須保留歷史監測數據)。」。
- 三、按內政部112年6月20日台內營字第1120807974號令修正「建築物基礎構造規範」,監測系統之規劃及設計應根據 其擋土支撐系統之設計理念,並參酌施工方式、施工環境 及可引用之監測儀器性能,綜合考量,規劃及設計出適當 的監測系統。故新建工程之安全監測系統計畫應由承、監





造人依據設計原理、施工環境條件等相關因素進行規劃設 計,併同施工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,依計畫監測頻率 隨時更新上傳監測數據至雲端資料庫。

四、旨函發布前之在建工程,得依原施工計畫備查之安全監測 系統計畫辦理相關監測,由承造人自行設置監測數據之雲 端資料庫,並上傳安全監測之相關數據供民眾參閱;另於 施工大門旁明顯處設置監測數據告示牌,並標明觀測時 間。

五、另有關將「本建築工程安全監測工作完成時間應於結構體 施作完成止」等字樣登載建照注意事項一節,本局將納入 後續硏議。

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:電 2024/0公8文



